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班
修業規定

1030310

※師資介紹：<http://mse.ntust.edu.tw/files/11-1029-305.ph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一、博士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研教組相關法規，以了解自己權益。
- 二、博士生必須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如後附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畢規定學分且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經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同意，方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三、論文篇數折算及期刊認定(如後附本系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 四、博士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先簽系離校手續單，歸還向系借用之各項工具用品。
-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 (一) 依據：

依本校第一五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包含陸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
 - (二) 必修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需自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四學分之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
 - (三) 抵免方式：

研究生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如附本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或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証書者，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 (四) 研究生請於畢業申請口試時，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證明或成績單、結業證書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註：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1年10月28日910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5日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100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101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休學期間不計）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考試時間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期間舉行之。
- 三、資格考核之主辦單位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核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審議辦理之。
- 四、資格考考核方式（以下二擇一方式進行）
 - (一) 由指導教授組三至五人委員會（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構想書由指導教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 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可用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SCI論文取代前項方式（不計點數），由指導教授逕送系務會議審議。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1.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2.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3.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4.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 五、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登錄。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96年1月15日 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5日 96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7日 96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 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 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其發表論文篇數折算辦法：

(以下方式二擇一)

(一) 兩篇 SCI 論文，不計其 Impact Factor。

(二) 一篇 SCI 論文，其 Impact Factor ≥ 3 。

Impact Factor 以申請口試時最新之數據為準。

二、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一)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二)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三)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四)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不計其論文篇數。

三、以上兩項規定為本系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系之規定。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課程簡介-研究所

課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學期)	中文課程大綱	開課班別
TX5003	工程專題討論	0	必(上)本籍生課程(外籍生請退選)	http://info.ntust.edu.tw/faith/edua/ap/p/qry_coursename.aspx	碩一、博一
TX5003	工程專題討論	0	必(下)外籍生課程(本籍生請退選)		碩一、博一
TX5901	書報討論(一)	0	必(上)		碩一
TX5902	書報討論(二)	0	必(下)		碩一
TX7901	書報討論(五)	0	必(上)		博一
TX7902	書報討論(六)	0	必(下)		博一
TX7903	書報討論(七)	0	必(上)		博二
TX7904	書報討論(八)	0	必(下)		博二
	英文	4	必		參見修業相關規定
TX6102	高等高分子物性【核心4選1】	3	選(上)		研究所
TX5407	高等高分子化學【核心4選1】	3	選(下)		研究所
TX6604	高等材料表面分析【核心4選1】	3	選(下)		研究所
TX5105	高等材料熱力學【核心4選1】	3	選(上)		研究所
選修課程，請查閱「課程查詢系統」			選		研究所

依據105.6.7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研究生必修0學分課程「學術研究倫理」，自105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請務必注意修習!

註：畢業學分(條件)，請依「本校學則」與系所相關規定。